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中心（北京市旅游  
运行监测中心）

景区人流量监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3583-XM001**）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GT2611P015**）

 **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GOTION TENDERING GROUP CO., LTD.

**2026年3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一、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9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8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41
一、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	41
二、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正文.....	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7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提交投标文件登记表.....	86
廉 洁 合 同.....	87
资格分册目录.....	91
资格审查索引.....	92
第一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93
第二部分 投标标的符合性证明文件.....	111
第三部分 其他文件.....	113
商务技术分册目录.....	119
评标索引.....	120
<b>符合性审查索引</b> .....	120
<b>评分索引</b> .....	121
第一部分 价格部分.....	123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140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146
一、采购需求偏离表.....	146
二、技术方案建议书.....	148

## 特别提示

一、本文件第二章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号相对应。

二、本文件第三章的“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的条款号与“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条款号相对应。

三、如本文件第四章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则“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条款号与“合同通用条款”条款号相对应。

四、投标人在获取本文件后，应仔细阅读，为了充分了解具体内容，第二、三章应结合前附表和正文内容，第四章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时，应结合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内容。

五、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由投标人按照所提供格式并结合第二章至第五章相关内容及要求编制。

六、本文件第六章以外的选中框（以“”或“”或“”或“”等标注）表示适用本项目，未选中框（以“”标注）项表示不适用本项目；投标人根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有选择框将适用项变换为选中框（以“”或“”或“”或“”等标注），不适用项无需变换。

后续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投标人回函的文件按照前款执行。

七、本文件所要求的证明材料（文件）均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供，电子文件包括复印件、扫描件、照片以及由相关部门或单位依法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证照（包括证照、证明、批文、鉴定报告、办事结果等文件）。

八、本文件各章节条款号后标记字母的表示只适用于某类情形，具体为（A）：适用纸质投标文件，（B）：适用电子化交易，（D）：适用最低评标价法，（P）：适用综合评分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景区人流量监测服务项目**（采购标的）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地址）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3月23日9: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3583-XM001（招标文件编号：GT2611P015）

项目名称：景区人流量监测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294.5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294.5万元

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名称、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等：

标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服务期限	实施地点
1	1-01	景区人流量监测服务	不适用	2026年4月1日 -2027年3月31日	采购人指定时间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景区人流量监测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国家及行业标准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投标人需提供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分析、数据监测、数据挖掘分析、功能实现及系统对接、数据源选型、采集机制处理方、项目实施质量保证、绩效及内控管理、部署及分析时间进度安排、信息保密措施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服务期限 2026年4月1日-2027年3月31日。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国家及行业标准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或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评审）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执行。

2. 促进科技创新：如接受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 支持绿色低碳发展：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2）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

（4）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 支持正版软件：采购产品属于计算机办公设备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强制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2026 年 4 月 1 日-2027 年 3 月 31 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3 月 2 日至 2025 年 3 月 9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

**方式：**凡有意参加者，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售价：**¥0.0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3 月 23 日 9: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开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1）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 是否为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否

4. 本公告同时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

除上述媒体外，本项目相关信息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报刊、杂志等媒体发布，其他任何媒体上转载的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5. 免责声明：请投标人提高警惕，不要轻信其他任何媒体或者向其他组织、个人支付相关款项，避免上当受骗。投标人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其自身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中心（北京市旅游运行监测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1 号院 1 号楼

联系方式：闫老师 5552603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 A 座 18B 层 18B01A 室

联系方式：张子克，010-88805800-802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严冬、肖锐、胡斌、肖广、张帆萍（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 话：010-88805800-801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b>1. 项目概况</b>						
1.2	项目名称	<b>景区人流量监测服务项目</b>				
1.3	标包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1.4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1) 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 是否为一签多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根据《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本项目采购年限为_____年，预算金额为_____万元、当年安排数为_____万元。				
1.5.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标的名称</td> <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td> <td>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开发经营           </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开发经营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2	促进科技创新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 <input type="text"/>
1.5.3	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4)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
1.5.6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 <input type="text"/>
<b>3. 招标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b>		
3.1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3.2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b>4. 资金来源</b>		

4.2	预算金额	<b>294.5</b> 万元
<b>5. 招标范围和其他说明（要求）</b>		
5.1	招标范围	<b>景区人流量监测服务</b>
5.2	其他说明（要求）	<p>(1) 交付时间/实施时间：<b>2026年4月1日-2027年3月31日</b></p> <p>(2) 交付地点/实施地点：<b>采购人指定地点</b></p>
<b>6. 投标人资格要求</b>		
6.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0px; height: 1em; vertical-align: middle;"></span>。</p>

6.2.3	特定资格要求	(2) 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_____。
6.2.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具体要求: _____
6.2.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b>10. 现场考察</b>		
10.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集中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  考察集中地点: _____
<b>11. 合同分包和投标响应偏离</b>		
11.1	合同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_____  <b>特别提醒:</b> 如允许合同分包, 且投标人进行分包, 则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 (附: 分包意向协议)、拟选分包的第三人合法存续证明文件 (同投标人须知正本第 14.1.1 款第 (1) 目所列) 和资质证明文件 (如要求)。
11.2	投标响应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  除以下章节相关条款不可偏离外, 其余条款均可偏离:  (1)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 8.2 款规定导致无效投标相对应的各章节条款:

		<p>(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p> <p>(3)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标注星号(★)的条款。</p>
<b>1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b>		
13.2	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 召开地点: _____
<b>14. 投标文件的组成</b>		
14.1.1	投标人符合性证明	<p>(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是否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应当符合以下时间节点: 1) 财务状况时间要求: 如提供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要求年份: 近一年度(开 标日前尚未完成近一年度审计的,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后可提供上一期财务年度审计报告) 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时间要求: 开标日前 3 个月内 2)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的时间期限: 近一年任意 1 个月 3)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时间期限: 开标前 3 个月内任 意 1 个月 (5) 本章第 6.2.3 款第 (3) 目特定资格相应的证明材料: /
14.1.2	投标标的符合性证明	<p>(6) 其他要求:</p> 无
14.3.4	类似项目一览表	类似项目定义: <u>同类项目业绩</u> 类似项目时间要求: <u>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u> 类似项目证明材料: <u>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          签字盖章页等)</u>

<b>15. 投标报价</b>		
15.1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投标人须知正文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国家和行业现行费用定额、预算定额等相关规定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率报价： <u>                    </u> $\text{折扣率}(\%) = 100\% \times \frac{\text{折让后的价格}}{\text{原价格}}$ <p><b>举例：</b>某商品原价格100.00元人民币，因促销折让后的价格为80.00元人民币，此商品的折扣率为80%</p>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体方式： <u>                    </u>
15.3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5.5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最高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最高限价，具体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只有 1 个标包：同本章第 4.2 款项目预算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划分多个标包
<b>16. 投标有效期</b>		
16.1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日起 <b>90</b> 日历日
<b>17. 投标保证金</b>		
17.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 要，具体如下： 金 额： <b>伍万元整（¥50000.00）</b> 形 式： <b>转账（汇款）、支票、汇票、本票或者</b> <b>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b> 收受人： <b>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b> 账 号： <b>1109 3233 9510 101</b>

		<p>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丽泽商务区支行</p> <p>(联行号：3081 0000 5842)</p> <p><b>特别提醒：</b></p> <p>1) 以转账（汇款）形式提交时：请投标人注意银行转账（汇款）时间差（转账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收到投标人足额的投标保证金，将视为该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p> <p>2) 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形式提交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单独提交至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68号朗琴国际A座18B层18B01A室）。</p>
<b>18. 备选投标方案</b>		
18.1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b>19. 投标文件的编制</b>		
19.2 (B)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适用电子化交易)	<p>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p> <p>1)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注“盖章”处应当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以自然人投标的，无须盖章），标注“签字或签章”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签或加盖手签章、人名章（方章）、电子印章。</p> <p>2) 投标文件每部分整体应当骑缝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骑缝章应当覆盖本部分所有文件）。</p>
<b>24. 开标程序</b>		
24.2 (A)	开标顺序（适用纸质投标文件） <b>本项目不适用</b>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正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
24.2	解密时间（适用电子化	<b>30</b> 分钟（建议不少于10分钟）

(B)	交易)	
<b>28. 确定中标人</b>		
28.1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个数： <b>3</b> 名
28.2	是否允许中标所有标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只划分 1 个标包或不限制中标的标包）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最多中标标包数： <b>■</b> ，如果投标人在多个标包均排名第一，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所选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以标包正顺序推荐， <b>按标包顺序由前到后评审，第1标包根据投标人综合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后续标包评审时，如该标包第一中标候选人已在前面标包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推荐该标包除已在前面标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外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b>  <b>极端情况下，某标包的投标人均已在前面标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标包根据投标人综合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在此情况下，最多中标标包数的限制对该标包不适用。</b>  <input type="checkbox"/> 以标包预算（控制）金额由大到小推荐， <b>按预算（控制）金额由大到小评审，预算（控制）金额最大的标包根据投标人综合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其他标包评审时，如该标包第一中标候选人已在前面标包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推荐该标包除已在前面标包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外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b>  <b>极端情况下，某标包的投标人均已在前面标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标包根据投标人综合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在此情况下，最多中标标包数的限制对该标包不适用。</b>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体为： <b>■</b> 。
<b>37. 代理服务费</b>		
37.1	代理服务费	(1) 是否由中标人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2) 金额计算:</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 额, _____元整 (¥ _____ .00)</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定额, 计算基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标包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p>
<p><b>40. 其他补充内容</b></p>		
<p>40.1</p>	<p>是否采用电子化交易</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电子交易平台: <u>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u> <u><a href="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a></u>, 招标投标各环节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线上)或者线下流程的规定如下:</p> <p>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线上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下)</p>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线上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下)</p> <p>招标采购单位澄清修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线上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下)</p> <p>投标人编制、提交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线上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下)</p> <p>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线上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下)</p> <p>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线上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下)</p> <p>中标通知书和结果通知书的发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线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线下)</p>
<p>40.2</p>	<p>投标文件编制和装订补充规定</p>	<p>(1) 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是电子文件)应清晰可辨, 业绩证明文件应体现合同实施范围和实施时间等相关信息,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无效。</p> <p>(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件证明材料均应在有效期内, 如不在有效期内, 则应提供其有效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性相关文件以及满足上述政策文件的说明或证明材料),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无效。</p>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 说明

####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以下简称 8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政府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5.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 实施依据:

序号	政策依据	政策文号	发布部门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5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	--	--	-------------------

(2) 落实的具体内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当符合本章第 6.2.2 款第 (1) 目规定的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一定比例（具体比例详见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1.5.2 促进科技创新

(1) 实施依据：

序号	政策依据	政策文号	发布部门
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
2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8〕248号	财政部办公厅

(2) 落实的具体内容：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外，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则**投标无效**；如接受进口产品，则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1.5.3 支持绿色低碳发展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1) 实施依据：

序号	政策依据	政策文号	发布部门
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落实的具体内容：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

### (2) 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1) 实施依据：

序号	政策依据	政策文号	发布部门
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 落实的具体内容：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3) 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

1) 实施依据：

序号	政策依据	政策文号	发布部门
1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31号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财库〔2022〕35号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3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	财办库〔2023〕52号	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 落实的具体内容：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适用本项目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有关要求作为采购文件以及合同文本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并采购或使用符合要求的绿色建材。

#### (4)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适用本项目的，按照相关规定，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地方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 1.5.4 支持正版软件

(1) 实施依据：

序号	政策依据	政策文号	发布部门
1	《关于使用正版软件清理盗版软件的通知》	国办函〔2001〕57号	国务院办公厅
2	《关于地方人民政府使用正版软件的通知》	国办函〔2004〕41号	国务院办公厅
3	《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	国权联〔2006〕1号	国家版权局 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 (原)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4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	国办发〔2010〕47号	国务院办公厅
5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财预〔2010〕536号	财政部
6	《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13〕88号	国务院办公厅

(2) 落实的具体内容：采购产品属于计算机办公设备的，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 1.5.5 支持乡村振兴

(1) 实施依据:

序号	政策依据	政策文号	发布部门
1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	财库〔2021〕19号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2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财库〔2021〕20号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3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办库〔2022〕273号	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

(2) 落实的具体内容: 如涉及, 采购人按照不低于 10% 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 (832 平台) 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在 832 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5.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采购单位

2.1 招标采购单位: 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所述。

2.2 采购人: 特指依法进行本次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 受采购人委托, 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

## 3. 招标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3.1 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方式, 具体招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采购单位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

3.1.2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采购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并从中随机抽取 3 家以上供应商向其发出投标邀请：

- (1) 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征集；
- (2) 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选取；
- (3) 采购人书面推荐。

3.2 采用资格预审/资格后审方式，具体资格审查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资格预审条件已经在招标文件发出前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在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中做出规定。

(2)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是指在开标后由招标采购单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 4. 资金来源

4.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4.2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招标范围及其他说明（要求）

5.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其他说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投标人资格条件

6.1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采购单位发出投标邀请并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

6.2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6.2.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6.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如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项目属性为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规定，投标人不得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

团组织。

(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则取得登记证书或许可证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分支机构使用法人/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许可证、分支机构自身的登记证书或许可证参与投标，但应取得法人/组织的授权，同时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法人/组织与分支机构或同一法人/组织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2) 法人/组织及参与投标的分支机构均不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以法人或组织数据为准。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6.2.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本章第 6.2.1~6.2.2 款规定；

(2) 联合体各方应签署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包（如果一个项目分为多个标包时）中投标；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本章第 14.1.1 款第（1）~（2）目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14.1.1 款第（3）目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6.2.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在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6) 截止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按处罚结果执行)；

(7) 如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已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 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 再参加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情形。

## 7. 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8. 保密

8.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9. 语言文字和计量单位

9.1 除专用术语外, 投标文件均使用简体中文编写。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书面文件, 但应当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文, 一旦出现差异或矛盾, 应以中文文件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现场考察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 招标采购单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现场。

10.2 现场考察过程中, 投标人及其代表可能会对其自身或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 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 由投标人及其代表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在现场考察时了解项目情况, 自行负责、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服务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招标采购单位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 合同分包和投标响应偏离

11.1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但不得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他人完成, 分包后不得再次分包。

按照本章第 1.5.1 款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二) 招标文件

### 12. 招标文件组成

1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所列全部章节。招标采购单位按照本章 13 条规定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2 招标文件获取方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以便补齐，否则后果自负。

12.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3.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均应以书面（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13.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的，招标采购单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答疑会，现场接受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3.3 招标采购单位对疑问进行必要澄清答复或主动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为答复内容，答复内容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已收到通知，但是投标人的回函不作为其收到答复通知的唯一证据。

13.5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及时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招标采购单位不再书面通知。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4.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部分、价格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四部分组成，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14.1 资格部分包括以下所列内容（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资格分册）：

14.1.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民事主体的划分，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 营利法人（企业法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2) 非营利法人：

- 事业单位：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社会团体：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基金会：民政部门颁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 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许可证

4) 自然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公安机关颁发的居民身份证）

5) 本章第 6.2.3 款第（2）目规定接受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分支机构投标且投标人为法人/组织的分支机构的，提供法人/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许可证、分支机构自身的登记证书或许可证、法人/组织允许其分支机构投标的授权书及最终责任由法人/组织承担的承诺书（授权书和承诺书格式自拟）。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 财务状况证明材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要求审计意见不得为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拒绝)表示意见,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的签名及盖章,并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行业对财务报表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应同时提供母公司报表)的电子文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如银行开具的纸质资信证明中标注“复印无效”或类似内容的,应当提供原件);

2)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期限内的税收缴纳记录或完税证明(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政策文件以及投标人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期限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的银行单据或所属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政策文件以及投标人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材料)。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4) 联合体协议书。

(5) 符合本章第 6.2.3 款第(3)目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4.1.2 投标标的符合性证明:

(1) 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标注“★”)的,投标产品应当通过节能认证,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为准)的相关证明文件。

(3) 采购产品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6 号)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质量监督司《关于印发<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75、76 号适用产品目录(2023 年版)>的通知》(市监质监(司)函〔2023〕

70号)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投标产品应当通过强制性认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机构出具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4) 采购产品属于信息产业部《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1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8号修正)规定实行进网许可的电信设备的,投标产品应当获得电信产品进网许可,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具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5)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国发〔2024〕11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4年第25号)规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内的采购产品应当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并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6) 其他投标标的的符合性的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内容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如有),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4.1.3 其他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中委托期限可短于投标有效期,但生效日期或授权书委托期限的开始日期不得晚于投标文件其他相关文件中委托代理人的签署日期,截止日期不得早于开标日期;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日期晚于生效日期或授权书委托期限的开始日期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68条之规定,视为法定代表人的同意或追认,授权委托有效)。

(3)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 14.2 价格部分包括以下所列内容(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商务技术分册 价格部分):

##### 14.2.1 投标函。

##### 14.2.2 开标一览表。

##### 14.2.3 分项报价表(或报价依据表)。

如本章第6.2.2款第(1)目要求投标人应当满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或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按本章1.5.1款规定可以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则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微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

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按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提供投标人生产的货物，由投标人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规定的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投标人生产的货物，由投标人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按财政部、民政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3 商务部分包括以下所列内容（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商务技术分册 商务部分）：

14.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3.2 投标人简介。

14.3.3 合同条款偏离表（偏离表内应当给予明确的“同意”、“满足”、“不同意”、“不满足”等确定性文字，并作出具体、详细的补充说明。如果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需逐条应答，可在表内填写“所有合同条款及格式均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如本须知第11.2款规定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条款不允许偏离，而偏离表内该条款为“不同意”、“不满足”项，视为**无效投标**）。

14.3.4 类似项目一览表。类似项目的定义、具体时间要求和应附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5 其他商务证明材料：

（1）货物招标项目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提供制造商基本情况表和制造商简介。

（2）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内非强制采购产品（未标注“★”）且投标产品通过节能认证的，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品目清单内产品且投标产品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

认证机构出具《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如本章第 1.5.2 款载明接受进口产品时，投标货物为或其中包含向我国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的，提供进口产品制造商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合同。

(5) 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 6.3.4 款规定的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评审项对应的描述或证明材料。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商务证明材料。

**14.4 技术部分包括以下所列内容（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商务技术分册 技术部分）：**

**14.4.1 采购需求偏离表：**

(1) 投标人应当逐条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就投标文件对技术标准及要求存在的偏差与例外逐条做出说明。

(2) 投标人应当对每一条款作出明确答复（如果需要，可给出详细的响应内容），否则将可能被视为放弃应答。诸如“已知”、“理解”、“明白”或“同意”等这样非确切的答复是不可接受的。

(3) 如招标文件中所列指标有具体要求、参数或指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中除回答“满足”、“部分满足”或“不满足”外，还应当列出具体要求、参数或指标。

**14.4.2 技术方案建议书：**

(1) 对本项目的理解。

(2) 本项目的难点和重点。

(3) 项目对环境和可持续性的影响。

(4)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的优势。

(5) 项目资源需求。

(6) 项目进度计划。

(7) 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 6.3.5 款规定的技术部分评分标准中评审项对应的描述或证明材料。

(8) 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描述和要求的内容的详细阐述。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证明自身实力的其他内容。

##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特别要求，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相关货物、服务内容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各项价格应当清楚、准确、详细，能分项报价的项目应当分项报价。

15.2 如本章第 1.5.2 款载明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人投报进口产品的，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口产品报价为免税价（不包括下述报价中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否则投标报价应当含进口产品的国际国内运保费、清关费、仓储杂费、进口关税、进口增值税及其他进口环节费用。

15.3 投标货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4 除非本章第 18.1 款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否则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唯一；不得进行选择性价和/或可变动报价和/或区段性报价。

15.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1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保证期应当和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

17.3 招标采购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中标人应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电子文件，以证明合同已经签定）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7.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应提交“投标保证金信息表”，并与投标保证金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按以下方式处理：

(1) 银行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按照“投标保证金信息表”中的帐户退还投标保证金。

(2) 保函形式：按照“投标保证金信息表”中的地址，将保函原件邮寄退还。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的；

(4) 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的；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备选投标方案

18.1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投标人可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备选投标方案及其报价，但要明确标明“备选方案”。备选方案只能有一个，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如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所有提交备选方案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8.2 如前款允许提交备选方案，评审过程中只考虑主方案。只有当主方案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且开标时报出报价低于主方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主方案时，采购人才可考虑选用备选方案。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确认。签字（或签章）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装订。

(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

制目录，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采用正本的电子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 如要求投标人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9.2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采用投标人和个人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签章）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四) 投标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A) (1)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提交，密封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保证其密封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正本”或“投标文件副本”（正、副本分开包装）、“投标文件”（正、副本包装在一起）字样。

(2) 如本章第 19.2 (A) 款第 (4) 目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则将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3) 按本款第 (1) ~ (2) 目密封提交材料的封套上同时均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和标包名称与“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4) 如果投标人未按本款第 (1) ~ (3) 目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5)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信息表”单独放入一个信封中（无须密封），在信封上标记“投标保证金”字样，同时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和标包名称。

20.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生成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A)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所列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所列投标地点，同时提交填写完整内容的“提交投标文件登记表”。

21.1 (B)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所列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1.2 (A) 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将拒收。

21.2 (B)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1.3 不管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所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均不予退还。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A)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并按本章第 19.2 (A) 款第 (1) 目的要求签字（或签章）、盖章。

22.2 (B) 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 (五) 开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A)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3.1 (B)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 24. 开标程序

24.1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投标人数量不足三（3）家的不予开标。

24.2 (A)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拆封，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确认，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2 (B) 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开标记录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4.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4 开标现场禁止投标人录像、摄像、录音，不得接打电话，不得干扰开标程序的正常进行。

## (六) 资格审查与评标

### 25. 资格审查

2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招标采购单位按照第三章第（一）节“资格审查”规定程序与资格审查因素、标准进行资格审查。

###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以下简称财库〔2016〕198号文）和87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6.2 评审专家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招标采购单位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第（二）节“评标程序”规定的程序、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包括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第三章第（二）节“评标程序”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7.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七) 合同授予

### 28. 确定中标人

2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个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2 如本章第1.3款规定本项目划分标包，且投标人参与多标包的投标，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可以中标所有标包外，同一投标人最多可以中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包数，中标顺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29.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29.1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30. 履约担保**

30.1 中标人应按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

###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对于中标人履约验收不合格、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原则上不得顺延确定中标人。

31.3 采购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后一（1）日内，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报送一份合同原件或电子文件；中标人未按本款规定报送的，招标采购单位未按本章第 17.3 款规定退还其保证金的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八）废标、重新招标和终止招标**

### **32. 废标**

3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3）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2 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33. 重新招标**

3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重新招标：

（1）招标文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2）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3）有本章第 32.1 款（1）~（3）项情形的。

### 34. 终止招标

34.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采购单位将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

34.2 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采购单位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九）纪律和监督

### 35. 纪律要求

3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5.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5.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5.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36. 询问、质疑和投诉

36.1 **询问：**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以询问函的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招标采购单位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6.2 **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本款下述第（1）目所述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具体如下：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结束之前当场提出；投标人对其他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相关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除了对开标过程提出的质疑以外，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公布的质疑函格式以书面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送达或通过邮政、正规快递货运公司邮寄（不接受无邮寄单据的非正规闪送，寄方付费，到付的一律拒收）

联系人：综合管理部 张子克 联系电话：010-88805800-8025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 A 座 18B 层 18B01A 室

(3)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质疑后七（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6.3 投诉：**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向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7. 代理服务费

3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或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以转账（汇款）、支票、汇票、现金等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固定金额外，按照如下标准以差额累进方式计算，计算基数和浮动比例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以元为计算单位，不足 1 元的尾数按四舍五入处理）：

费率（%） 金额（万元）	项目属性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00	1.500	1.000
100-500	1.100	0.800	0.700
500-1000	0.800	0.450	0.550
1000-5000	0.500	0.250	0.350
5000-10000	0.250	0.100	0.200

10000-100000	0.050	0.050	0.050
100000 以上	0.010	0.010	0.010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金额为 4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500-100) 万元×1.1%=4.4 万元、(1000-500) ×0.8%=4 万元、  
(4000-1000) ×0.5%=15 万元、合计收费=1.5+4.4+4+15=24.9 (万元)

37.2 中标人按本章第 37.1 款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后，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在“投标保证金信息表”中填写的发票信息开具发票，中标人自行通过邮箱下载获取增值税电子发票（如需要增值税专用发票，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8. 同一词语

38.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业主”、“甲方”、“发包人”、“采购方”、“委托人（委托方）”、“需方”等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按“采购人”进行理解。

38.2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卖方”、“乙方”、“承包人”、“供应方”、“受托人（受托方）”、“供方”等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按“投标人”进行理解。

### 39. 知识产权与解释权

39.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39.2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 40. 其他补充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资 格 审 查 标 准	招标文件获取	投标人按照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存续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2 款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3 款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4 款规定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5 款规定的情形
		投标标的的符合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 款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格式及要求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格式及要求提供		
投标保证金金额	不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7.1 款规定的金额		
投标保证金形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7.1 款规定的形式		
6.1	符合性 审 查 标 准	进口产品（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2 款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
		其他说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 款规定
		合同分包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合同条款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第 14.3.5 款规定
	采购需求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第 14.4.1 款规定
	报价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1~15.2 款规定
	报价货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3 款规定
	报价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4 款规定
	最高限价	未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5 款载明的最高限价（如设置）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6.1 款规定
	备选方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8.1 款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9.2 款中签字和盖章要求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5.2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6.2	小微企业的报价扣除	适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扣除比例： <b>10%</b> （10%~20%区间内选择） （2）扣除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合同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b>■</b> %（4%~6%区间内选择）
7.5.2	报价修正规则	是否另有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为： <b>■</b>
7.7.2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逐次按照以下指标优劣或分项评分高低确定： （1） <b>■</b> ；（2） <b>■</b> ；（3） <b>■</b> 。
7.9.5	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1）报价或评审得分相同的处理：不适用
		（2）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非货物类采购或单一产品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0px; height: 1em;"></span>
--	--	--

**第 1 包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6.3.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 价格部分： <b>10.00</b> 分 (2) 商务部分： <b>10.00</b> 分 (3) 技术部分： <b>80.00</b> 分			
6.3.2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指标		小分	满分
6.3.3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即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Sp = Ss \times \frac{Pe}{Pb} \times 100\%$ 其中： Sp: 得分 Pe: 评标基准价 Pb: 投标报价 Ss: 满分		0-10	10
6.3.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政府采购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为非货物类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投标货物为或其中包含节能产品 <b>注：</b> 投标货物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本项不得分。			
			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为非货物类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投标货物为或其中包含环境标志产品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不接受进口产品或为非货物类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为或			

			其中包含向我国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项目业绩	综合考虑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承担的数据监测或数据分析等项目的业绩，每个业绩得 2 分，该项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1	10
6.3.5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项目分析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分析，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服务理念、服务核心、政策支持、项目重难点等。</p> <p>项目分析针对性突出、对项目背景理解透彻、服务理念及核心明确、对大数据监测领域政策理解透彻且运用娴熟、完全了解文旅行业数据监测情况、对项目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b>5 分</b>；</p> <p>项目分析针对性强、对项目背景理解深入、服务理念及核心清晰、对大数据监测领域政策理解较透彻、运用较娴熟、充分了解文旅行业数据监测情况、对项目重难点分析较全面：<b>4 分</b>；</p> <p>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强、对项目背景具有一定的理解、服务理念及核心较清晰、对大数据监测领域政策理解及运用可提供一定的支持、基本了解文旅行业数据监测情况、对项目重难点分析一般：<b>3 分</b>；</p> <p>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差、对项目背景理解较少、服务理念及核心模糊、对大数据监测领域政策理解较少、运用单一、对文旅行业数据监测情况了解较少、对项目重难点分析较差：<b>2 分</b>；</p> <p>项目分析不具备针对性、对项目背景理解缺失、未提供服务理念及核心、对大数据监测领域政策理解较差且运用困难、对文旅行业数据监测情况缺失了解、对项目重难点分析缺失：<b>1 分</b>；</p> <p>未提供任何材料：<b>0 分</b>。</p>	5	
		数据监测方案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数据监测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p> <p>方案完整度高、监测功能全面详细、操作运行稳定、切合文旅行业数据监测实际需要、交互体验感突出、监测内容针对性突出、监测内容延展性及交流互动性突出、整体关联性强、受众适用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b>10 分</b>；</p> <p>方案完整度较高、监测功能多样、操作运行较稳定、符合文旅行业数据监测实际需要、交互体验感强、监测内容针对性强、监测内容延展性及交流互动性强、整体关联性较强、受</p>		10

		<p>众适用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8分；</p> <p>方案基本完整、监测功能较多、操作运行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文旅行业数据监测实际工作需要契合度较高、交互体验感较强、监测内容针对性较强、监测内容延展性及交流互动性较强、具有一定的整体关联性及受众适用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6分；</p> <p>方案完整度较差、监测功能较少、操作运行稳定性较差、与文旅行业数据监测实际工作需要契合度较低、交互体验感较差、监测内容针对性较差、监测内容延展性及交流互动性较差、整体关联性及受众适用性较差，勉强满足采购需求：4分；</p> <p>方案完整度差、监测功能单一、操作运行稳定性缺失、不具备与文旅行业数据监测实际工作需要的契合度、交互体验感缺失、监测内容针对性缺失、监测内容延展性及交流互动性缺失、不具备整体关联性及受众适用性，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2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p>		
	数据挖掘分析方案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数据挖掘分析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方案完整度高、数据的前瞻性与导向性突出、数据分析工具及方法众多、意见精确有效、分析对象受众选择针对性突出、完全契合文旅行业数据监测需求、内容延展性及交流互动性突出、整体关联性强、受众适用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0分；</p> <p>方案完整度较高、数据的前瞻性与导向性强、数据分析工具及方法多样、意见较精确、分析对象受众选择针对性强、与文旅行业数据监测需求契合度高、内容延展性及交流互动性强、整体关联性及受众适用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8分；</p> <p>方案基本完整、数据的前瞻性与导向性较强、数据分析工具及方法较多、意见客观有效、分析对象受众选择针对性较强、与文旅行业数据监测需求契合度较高、内容延展性及交流互动性较强、具有一定的整体关联性及受众适用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6分；</p> <p>方案完整度较差、数据的前瞻性与导向性较差、数据分析工具及方法较少、意见客观性较弱、分析对象受众选择针对性较差、与文旅行业数据监测需求契合度较低、内容延展性及交流互动性较差、整体关联性及受众适用性较差，勉强满足采购需求：4分；</p> <p>方案完整度差、数据的前瞻性与导向性缺失、</p>		10

		<p>数据分析工具及方法单一、意见不具有客观性、分析对象受众选择针对性缺失、不具备与文旅行业数据监测需求的契合度、内容延展性及交流互动性缺失、整体关联性 &amp; 受众适用性缺失，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2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p>		
	功能实现及系统对接方案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功能实现及系统对接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p> <p>方案完整度高、系统对接技术支持种类及方式众多、效率充沛、响应及时迅速、接口对接稳定性突出、数据传输顺畅、显示内容种类众多、视觉效果极佳、整体关联性 &amp; 受众适用性突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0分；</p> <p>方案完整度较高、系统对接技术支持种类及方式多样、高效快捷、响应时效性强、接口对接稳定性强、数据传输快速、显示内容种类多样、突出视觉效果、整体关联性 &amp; 受众适用性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8分；</p> <p>方案基本完整、系统对接技术支持种类及方式较多、效率较高、响应时效性较强、接口对接稳定性较强、数据传输较快、显示内容种类较多、视觉效果较强、整体关联性 &amp; 受众适用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6分；</p> <p>方案完整度较差、系统对接技术支持种类及方式较少、效率较低、响应时效性较差、接口对接稳定性较差、数据传输较慢、显示内容种类较少、视觉效果较差、整体关联性 &amp; 受众适用性较差，勉强满足采购需求：4分；</p> <p>方案完整度差、系统对接技术支持种类及方式单一、效率及响应时效性滞后、接口对接稳定性缺失、数据传输易丢失、显示内容种类单一、不具有视觉效果、整体关联性 &amp; 受众适用性缺失，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2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p>		10
	数据源选型、采集机制处理方案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数据源选型、采集机制处理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p> <p>方案完整度高、数据源及区域选取突出针对性、研究涉猎因素多元、元素采集覆盖范围广、分布平均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受众适用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8分；</p> <p>方案完整度较高、数据源及区域选取针对性强、研究涉猎因素多样、元素采集覆盖范围广、分布较平均且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受众适用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7分；</p>		8

		<p>方案基本完整、数据源及区域选取针对性较强、研究涉猎因素较多、元素采集覆盖范围较广、分布较合理且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有一定的受众适用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6分；</p> <p>方案完整度较差、数据源及区域选取针对性较差、研究涉猎因素较少、元素采集覆盖范围较小、分布合理性较差且代表性较少、受众适用性较低，勉强满足采购需求：4分；</p> <p>方案完整度差、数据源及区域选取缺失针对性、研究涉猎因素单一、元素采集覆盖范围狭小、分布缺失合理性且不具备代表性、不具备受众适用性，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2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p>		
	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方案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p> <p>方案完整度高、保障措施众多、具有完善的针对数据采集过程与数据分析成果的监管体系及保障方案、软硬件设备先进且充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8分；</p> <p>方案完整度较高、保障措施较多、具有一定的针对数据采集过程与数据分析成果的监管体系及保障方案、软硬件设备数量较多较先进，可以满足采购需求：7分；</p> <p>方案基本完整、保障措施一般、针对数据采集过程与数据分析成果的监管体系及保障方案一般、软硬件设备数量一般先进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6分；</p> <p>方案完整度较差、保障措施较少、针对数据采集过程与数据分析成果的监管体系及保障方案较弱、软硬件设备数量较少先进性较差，勉强满足采购需求：4分；</p> <p>方案缺失、保障措施极少、不具备针对数据采集过程与数据分析成果的监管体系及保障方案、软硬件设备数量稀缺且陈旧，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2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p>		8
	绩效及内控管理方案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绩效及内控管理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方案完整度高、保障措施完备全面、具有完善的内控制度及服务过程管理措施、费用收支清晰、使用明细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7分；方案完整度较高、保障措施全面、具有较全面的内控制度及服务过程管理措施、费用收支较清晰、使用明细较合理，可以满足采购需求：6分；</p>		7

		<p>方案基本完整、保障措施较全面、具有一定的内控制度及服务过程管理措施、费用收支清晰度及使用明细合理度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b>5分</b>；</p> <p>方案完整度较差、保障措施较少、内控制度及服务过程管理措施松散、费用收支清晰度较差、使用明细合理性较差，勉强满足采购需求：<b>3分</b>；</p> <p>方案完整度差、保障措施缺失、内控制度及服务过程管理措施缺失、费用收支混乱、使用明细模糊，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b>1分</b>；</p> <p>未提供任何方案：<b>0分</b>。</p>		
	部署及分析时间进度安排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部署及分析时间进度安排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p> <p>监测部署及数据分析时间安排科学合理、充分利用、灵活适用、响应迅速及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b>6分</b>；</p> <p>监测部署及数据分析时间安排较合理、利用率高、灵活性强、响应迅速，可以满足采购需求：<b>5分</b>；</p> <p>监测部署及数据分析时间安排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利用率较高、灵活性较强、响应时效性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b>4分</b>；</p> <p>监测部署及数据分析时间安排合理性较差、利用率较低、灵活性较强、响应时效性迟缓，勉强满足采购需求：<b>3分</b>；</p> <p>监测部署及数据分析时间安排混乱无序、未充分利用、灵活性较差、响应时效性滞后，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b>1分</b>；</p> <p>未提供任何材料：<b>0分</b></p>		6
	信息保密措施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保密措施，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p> <p>方案完整度高、保密制度建设健全完善、保密措施众多、操作流程规范且细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b>6分</b>；</p> <p>方案完整度较高、保密制度建设完善、保密措施多样、操作流程规范，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b>5分</b>；</p> <p>方案基本完整、保密制度建设基本完善、保密措施较多、操作流程基本规范，基本满足采购需求：<b>4分</b>；</p> <p>方案完整度较差、保密制度建设松散、保密措</p>		6

		<p>施较少、操作流程随意，勉强满足采购需求：<b>3分</b>；</p> <p>方案完整度差、保密制度建设缺失、无保密措施、不便于操作且未执行，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b>1分</b>；</p> <p>未提供任何材料：<b>0分</b>。</p>		
	实施团队、人员安排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组建的项目经理/负责人情况（可附人员组成名单及资历证明等材料）。</p> <p>项目经理/负责人安排合理、充分体现专业性、数量充裕、人员结构稳定、经验丰富：<b>3分</b>；</p> <p>项目经理/负责人合理性较差、专业性较差、人员结构流动性较大、工作经验较少：<b>2分</b>；</p> <p>项目经理/负责人缺失合理性、不具有专业性、人员结构流动频繁、无相关工作经验：<b>1分</b>；</p> <p>未提供任何材料：<b>0分</b></p>		3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组建的服务团队情况（可附人员组成名单及资历证明等材料）。</p> <p>服务团队安排合理、充分体现专业性、数量充裕、人员结构稳定、经验丰富：<b>7分</b>；</p> <p>服务团队安排较合理、专业性强、数量较多、人员结构较稳定、经验较多：<b>6分</b>；</p> <p>服务团队安排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专业性较强、数量及人员结构固定、具有一定的相关工作经验：<b>5分</b>；</p> <p>服务团队合理性较差、专业性较差、数量较少、人员结构稳定性较差、相关项目经验较少：<b>4分</b>；</p> <p>服务团队合理性较差或缺失、不具有专业性、人员结构流动性较大、无相关工作经验：<b>2分</b>；</p> <p>未提供任何材料：<b>0分</b>。</p>		7

## 二、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正文

### (一) 资格审查

#### 1. 资格审查程序

1.1 开标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根据资格审查标准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1.2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中规定的任何一项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2. 资格审查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其中信用信息以招标采购单位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查询结果为准。

2.2 信用信息：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招标采购单位将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

(3)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查询结果作为资格审查记录的附件与资格审查记录一并保存。

####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 4. 其他

4.1 适用于资格预审方式：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招标采购单位，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 (二) 评标程序

### 5. 评标方法

5.1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的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2 本次评标使用【**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

### 6. 评标

#### 6.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

#### 6.2 小微企业的报价扣除

除非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1 款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则应按下述条款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

(1)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根据项目属性满足下述标准的企业），对其报价给予【**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比例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除外）；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其报价给予【**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的比例扣除。

#### 6.3 (D) 价格比较原则（适用于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价格经过本章第 6.2 款价格调整和本章第 7.5.2 款算术修正后，得到的评标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

#### 6.3 (P)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适用于综合评分法）

6.3.1 分值构成：见【**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

6.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投标报价经过本章第 6.2 款价格扣除和本章第 7.5.2 款算术修正后，得到的评审报价按照【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原则计算评标基准价。

6.3.3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

计算时以投标报价经过本章第 6.2 款价格扣除和本章第 7.5.2 款算术修正后的评审报价为准。

6.3.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

6.3.5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评标程序

### 7.1 评标组织

7.1.1 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7.1.2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7.1.3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7.2 基本程序

7.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澄清有关问题：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比较和评价：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确定中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编写评标报告：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章第 7.5.1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1）~（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2.3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

## 7.3 评标准备

7.3.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并出具身份证明文件（采购人代表应携带有效的授权函）。

7.3.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评标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领导协调工作。

### 7.3.3 熟悉文件资料：

(1) 评标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及要求，掌握评标办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 招标采购单位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标底或预算（如有）、资格审查结果、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7.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7.5 澄清有关问题

7.5.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3)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5.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5.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的条件：

(1) 当某供应商的报价低于平均报价的 **50%**，此报价将被认定为异常低价；

(2) 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与次低报价的供应商报价加以比对，低于次低报价的 **50%**，那么该最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异常低价；

(3) 若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45%**，同样会被视作异常低价；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7.6 比较和评价**

**7.6.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6.3** 款规定的价格比较原则（适用于最低评标价法）或量化因素和分值（适用于综合评分法）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汇总投标人的得分并排序。

**7.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7.6.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 **7.7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7.7.1 (D)** 适用于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7.1 (P) 适用于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7.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根据【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7.3 如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8.1 款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按上述原则执行。

## 7.8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7.9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7.9.1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9.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9.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9.4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重新组

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 有本章第 7.2.2 款第 (1) ~ (5) 项情形的；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

(5) 评标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6) 评标专家收受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7.9.5 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 (D) 适用于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P) 适用于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1 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指定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 (三) 无效投标

## 8. 无效投标

### 8.1 总则

本条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投标条件，是本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条规定为准。

### 8.2 无效投标的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8.2.1** 在资格审查中资格审查人员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任何一

项审查标准的。

**8.2.2** 在符合性审查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6.1 款规定的任何一项审查标准的。

**8.2.3**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2.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8.2.5** 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8.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不确认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报价的。

**8.2.8**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提供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8.2.9**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货物采购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的报价高于同品牌其他投标人的报价的。

**8.2.10** 投标人违反公平竞争的原则，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8.2.11**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具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的。

**8.2.12**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违反或违背现行法律法规情形的。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景区人流量监测服务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中心（北京市旅游运行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 一、总则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景区人流量监测展示服务相关事宜特签订本协议，供双方信守。

#### 二、业务内容

乙方提供的景区人流监测展示服务业务，详见采购需求。

####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享有景区人流量监测展示服务业务约定的相关服务。

2、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相关客户资料，凡因客户资料不准确等原因使得乙方无法或不能完全向甲方提供景区人流量监测展示服务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负责。

3、甲方应妥善保管甲方帐号及密码。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帐号或密码泄漏、被他人盗用等所产生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甲乙双方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任何一方应对从对方获得的数据、文件、资料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非为本协议的目的使用，否则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将继续有效。

5、甲方如变更名称、银行帐户、通讯地址、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应在变更前将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及时通知乙方，否则，应对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6、甲方不得利用本协议项下的业务进行不正当商业竞争，不得利用本协议项下的业务开展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如甲方从事以上行为，甲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7、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有适当调整所监测景区及数量的权利，所做调整应与乙方协商，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做调整。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景区人流量监测展示服务和相关客户服务。

2、乙方向甲方提供景区人流量监测展示服务，实时人流量数据每天最短以 15 分钟间隔提供监测数据。

3、乙方负责其景区人流量监测展示服务系统的运行、维护与管理。

4、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乙方有权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对资费标准进行调整，但需提前通知甲方。

5、乙方应保证数据统计相对准确，并承担因保证数据准确而进行相应的设施设备配套建设和软件开发的义务。

6、乙方有对所提供的数据保密的义务。

#### 五、计费 and 结算标准

1、景区人流量监测展示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小写：¥\_\_\_\_元（大写：\_\_\_\_），费用明细附后。

服务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 2027 年 03 月 31 日止。具体景区范围为北京市重点 A 级景区及环球影城：

序号	景区名称	等级	行政区	办公地址
1	故宫博物院	5A	东城区	北京市东城区景山前街 4 号
2	天坛公园	5A	东城区	北京市东城区天坛内东里 7 号天坛公园管理处
3	颐和园	5A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宫门前街甲 23 号
4	八达岭长城景区	5A	延庆区	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旅游公司院内
5	明十三陵景区	5A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特区办事处
6	慕田峪长城景区	5A	怀柔区	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慕田峪村
7	恭王府景区	5A	西城区	北京市西城区柳荫街甲 14 号
8	北京奥林匹克公园	5A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15 号

9	圆明园遗址公园景区	5A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西路 28 号
10	北京（通州）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	5A	通州区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北运河桥南 400 米
11	八达岭水关长城景区	4A	延庆区	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石佛寺村
12	国家植物园景区	4A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植物园(卧佛寺)
13	北京市房山区石花洞景区	4A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河北镇南车营村
14	北京动物园景区	4A	西城区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37 号
15	北京市景山公园景区	4A	西城区	北京市西城区景山西街 44 号
16	北京市北海公园旅游区	4A	西城区	北京市西城区文津街 1 号北海公园管理处
17	北京海洋馆	4A	西城区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37 号 49 幢平房第一间
18	北京石景山游乐园景区	4A	石景山区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5 号
19	北京市怀柔区红螺寺景区	4A	怀柔区	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红螺东路 2 号
20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公园景区	4A	石景山区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3 号
21	北京市房山区云居寺景区	4A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水头村
22	居庸关长城景区	4A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居庸关村居庸关管理处
23	世界公园景区	4A	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大葆台 158 号
24	银山塔林风景区	4A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银山路 1
25	中央电视台塔景区	4A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 11 号
26	北京市香山公园景区	4A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公园买卖街 40 号
27	延庆区龙庆峡旅游区	4A	延庆区	北京市延庆区旧县镇古城村北
28	北京雁栖湖景区	4A	怀柔区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雁水路 3 号

29	北京市门头沟区戒台寺景区	4A	门头沟区	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戒台寺
30	南宫旅游景区	4A	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南宫南路1号
31	北京密云司马台长城景区	4A	密云区	北京市密云区古北口镇司马台村
32	怀柔青龙峡旅游区	4A	怀柔区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大水峪村北500米
33	朝阳公园景区	4A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号
34	北京圣莲山旅游风景区	4A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史家营乡柳林水村
35	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遗址景区	4A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大街1号
36	小汤山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景区	4A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立汤路马坊
37	中国航空博物馆旅游区	4A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航空博物馆
38	北京龙脉温泉景区	4A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龙脉温泉度假村
39	北京渔阳国际滑雪场景区	4A	平谷区	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大旺务村东688号
40	世界花卉大观园景区	4A	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中路235号
41	丰台区北宫森林公园景区	4A	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镇大灰厂东路55号
42	北京市欢乐谷景区	4A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小武基北路
43	平谷区京东石林峡风景区	4A	平谷区	北京市平谷区雕窝村73号
44	金海湖风景区	4A	平谷区	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金海湖景区坝前广场路1号
45	北京野生动物园景区	4A	大兴区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万亩林
46	首都博物馆	4A	西城区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16号
47	黑龙潭旅游区	4A	密云区	北京市密云区石城镇大关桥
48	紫竹院公园景区	4A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5号
49	东城区龙潭公园景	4A	东城区	北京市东城区龙潭路16号

	区			
50	明城墙遗址公园	4A	东城区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东大街9号
51	北京市玉渊潭公园 景区	4A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0号
52	北京凤凰岭景区	4A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凤凰岭路19号
53	北京延庆百里山水 画廊景区	4A	延庆区	北京市延庆区千家店镇硅化木景区管理处大 院内
54	北京市顺义区奥林 匹克水上公园景区	4A	密云区	北京市顺义区白马路19号
55	北京张裕爱斐堡国 际酒庄旅游景区	4A	密云区	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宁菜路与密三路交汇 处东南侧
56	北京市中山公园景 区	4A	东城区	北京市东城区中华路4号
57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 纪念馆景区	4A	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宛平城内街101号
58	孔庙和国子监博物 馆景区	4A	东城区	北京市东城区国子监街13号-15号
59	北京汽车博物馆景 区	4A	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6号
60	北京韩美林艺术馆 文化景区	4A	通州区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九棵树东路68号
61	北京天文馆景区	4A	西城区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38号
62	野鸭湖景区	4A	延庆区	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刘浩营村西
63	北京市平谷区丫髻 山景区	4A	平谷区	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北吉山村北吉山大街 临485号
64	北京黄花城水长城 旅游区	4A	怀柔区	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西水峪村16号
65	北京国际鲜花港景 区	4A	顺义区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鲜花港南路9号(白马路北 侧)
66	北京市东城区地坛 公园景区	4A	东城区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0号
67	北京园博园景区	4A	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区射击场路15号
68	北京十渡风景区	4A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九渡大街9号

69	中国紫檀博物馆	4A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23 号
70	潭柘寺景区	4A	门头沟区	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潭柘寺管理处
71	乐多港假日广场景区	4A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邓庄村西(西关环岛西侧 2 公里)
72	北京市陶然亭公园景区	4A	西城区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 19 号
73	仙居谷风景区	4A	密云区	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令公村甲一号
74	丰台区中国园林博物馆景区	4A	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区射击场路 15 号
75	谷山村景区	4A	门头沟区	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谷山村景区
76	八奇洞景区	4A	门头沟区	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八奇洞景区
77	北京世园公园	4A	延庆区	北京市延庆区环湖南路
78	平谷京东大峡谷旅游区	4A	平谷区	北京市平谷区山东庄镇鱼子山村
79	八达岭古长城景区	3A	延庆区	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东沟村
80	抗日战争雕塑园	3A	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城南街 77 号
81	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景区	3A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政府南侧
82	仙栖洞景区	3A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张坊镇东关上村、黑牛水
83	中国民兵武器装备陈列馆	3A	通州区	北京市通州区焦王庄陈列馆 25 号院
84	北京太平洋海底世界博览馆景区	3A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 11 号中央塔下
85	北京青龙湖公园景区	3A	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区青龙湖乡青龙头村
86	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公园景区	3A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路 6 号日坛公园
87	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公园景区	3A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南里 16 号
88	北京市朝阳区红领	3A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后八里庄 5 号

	巾公园景区			
89	北京大觉寺景区	3A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大觉寺路9号
90	北京市留民营生态旅游景区	3A	大兴区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留民营村
91	北京蟒山森林公园景区	3A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蟒山路2号
92	上方山景区	3A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圣水峪村
93	延庆区八达岭野生动物世界景区	3A	延庆区	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岔道村水泉沟
94	北京湖广会馆大戏楼景区	3A	西城区	北京市西城区虎坊路3号
95	北京老舍茶馆景区	3A	西城区	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正阳市场3号楼
96	北京幽谷神潭自然风景区	3A	怀柔区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椴树岭村黄土梁1号
97	北京大观园	3A	西城区	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西街12号
98	北京市京西十八潭景区	3A	门头沟区	北京市门头沟区王平镇安家庄村京西十八潭
99	北京古崖居原始部落旅游区	3A	延庆区	北京市延庆区张山营镇东门营村北
100	北京南海子麋鹿苑博物馆景区	3A	大兴区	北京市大兴区南海子麋鹿苑
101	清凉谷旅游风景区	3A	密云区	北京市密云区石城镇贾峪村
102	北京响水湖长城旅游区	3A	怀柔区	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大榛峪村东200米
103	北京云峰山景区	3A	密云区	北京市密云区车站路3-9号
104	北京市怀柔区生存岛新概念旅游基地景区	3A	怀柔区	北京市怀柔区红螺东路6号
105	北京鹫峰森林公园景区	3A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北安河村西
106	前门大街景区	3A	东城区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与珠市口西大街交叉口北50米
107	北京双龙峡自然风	3A	门头沟	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火村村南

	景区		区	
108	北京市宣武艺园景区	3A	西城区	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 12 号
109	密云云龙涧景区	3A	密云区	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云龙涧景区
110	北京市怀柔区九谷口自然风景区	3A	怀柔区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河防口村 548 号
111	北京焦庄户地道战遗址纪念馆景区	3A	顺义区	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镇焦庄户村纪念馆路 38 号
112	云梦仙境景区	3A	怀柔区	北京市怀柔区琉璃庙镇东峪村东 200 米
113	爨柏景区	3A	门头沟区	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爨柏景区办公室
114	北京市宣南文化博物馆景区	3A	西城区	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街 9 号
115	北京顺义汉石桥湿地景区	3A	顺义区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沙子营村西 500 米
116	北京蓝色港湾景区	3A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6 号
117	北京白草畔自然风景区	3A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四马台村路东 50 米
118	北京百花山旅游景区	3A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史家营乡莲花庵村
119	万科石京龙滑雪场景区	3A	延庆区	北京市延庆区张山营镇中羊坊村北
120	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景区	3A	东城区	北京市东城区天安门东侧
121	北京力维斯白龙潭景区	3A	密云区	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龙潭沟村白龙潭风景区
122	蓝调庄园景区	3A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楼梓庄村南
123	北京市房山世界地质公园博物馆景区	3A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六甲房房山世界地质公园博物馆
124	北京西山国家森林公园(昌华景区)	3A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与香山南路交叉口西 100 米
125	北京二锅头酒博物馆景区	3A	怀柔区	北京市怀柔区红星路 1 号

126	宋庆龄故居景区	3A	西城区	北京市西城区后海北沿 46 号
127	首钢工业文化旅游区	3A	石景山区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68 号
128	北京呀路古热带植物园景区	3A	大兴区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 104 国道朱庄北口北行 200 米
129	北京天门山旅游风景区	3A	密云区	北京市密云区石城镇柳棵峪村
130	皇家菜博物馆	3A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7 号
131	神泉峡景区	3A	门头沟区	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炭厂村
132	北京首创奥莱休闲驿站景区	3A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悦盛路 6 号院
133	北京草莓博览园景区	3A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安四路
134	北京喇叭沟原始森林公园景区	3A	怀柔区	北京市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孙栅子村西 300 号
135	北京市朝阳区庆丰公园景区	3A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厂坡村甲 2 号
136	兴隆郊野公园景区	3A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兴隆庄甲 8 号
137	北京市朝阳区古塔公园景区	3A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马房寺
138	将府公园旅游景区	3A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东八间房村临甲 10 号
139	坡峰岭风景区	3A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镇黄山店村西北
140	北京冶仙塔旅游风景区	3A	密云区	北京市密云区檀营乡冶仙塔景区
141	北京雾灵西峰景区	3A	密云区	北京市密云区新城子镇沙滩村
142	龙门生态园景区	3A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龙门口村
143	北京圣泉山旅游风景区	3A	怀柔区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口头村北 200 米
144	石门山景区	3A	怀柔区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椴树岭村峪道河 1 号
145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艺麓园景区	3A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龙虎台
146	金中都公园景区	3A	西城区	北京市西城区菜户营南路与西二环交叉口东

				北 150 米
147	北京京西古道景区	3A	门头沟区	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水峪嘴村南山
148	中国印刷博物馆景区	3A	大兴区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新华北路 25 号
149	阳台山自然风景区	3A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阳台山路阳台山景区
150	定都阁景区	3A	门头沟区	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桑峪村
151	北小河公园景区	3A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师家坟村 156 号
152	北京市朝阳区大望京公园景区	3A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153	北京市朝阳区白鹿公园景区	3A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柏阳景园 A 区东门
154	北京市朝阳区四得公园景区	3A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西路 9 号
155	北京陶瓷艺术馆景区	3A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大羊坊路 37 号闽龙广场 F4 层
156	北京河北村民俗文化景区	3A	顺义区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河北村东路 12 号
157	北京古御道生态旅游景区	3A	密云区	北京市密云区古北口镇古北口村
158	北京房山区张坊宋辽古城景区	3A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张坊镇张坊村
159	北京市海淀区百望山森林公园景区	3A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黑山扈北口 19 号
160	妙峰山风景区	3A	门头沟区	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涧沟村
161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公园景区	3A	东城区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5 号
162	北京市门头沟区灵水景区	3A	门头沟区	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灵水村
163	北京莱恩堡国际酒庄景区	3A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稻田一村长周路西侧
164	静之湖度假区景区	3A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桃峪口

165	北京密云桃源仙谷风景区	3A	密云区	北京市密云区石城镇南石城村
166	百花山自然风景区	3A	门头沟区	北京市门头沟区清水镇百花山路张家铺路段102号院
167	黄芩仙谷景区	3A	门头沟区	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川柏景区大门楼1号
168	密云玫瑰情园景区	3A	密云区	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蔡家洼村玫瑰情园
169	斯普瑞斯奥特莱斯旅游区	3A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森林公园东1号斯普瑞斯奥莱
170	金水湖景区	3A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霞云岭乡霞云岭村鸽子台水库
171	北京市朝阳区京城梨园景区	3A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姚家园路与东五环路交汇处东南角
172	聚灵峡（灵山古道）景区	3A	门头沟区	北京市门头沟区洪水口村1号
173	捧河湾自然风景区	3A	密云区	北京市密云区石城镇捧河岩村
174	长寿山景区	3A	平谷区	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挂甲峪村
175	北京邑仕庄园国际酒庄景区	3A	密云区	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流河峪村西500米路南
176	中国地质博物馆景区	3A	西城区	北京市西城区西四羊肉胡同15号
177	西藏文化博物馆景区	3A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131号
178	景区中粮祥云·小镇旅游区	3A	顺义区	北京市顺义区安泰大街9号院8号楼804/904
179	马栏旅游景区	3A	门头沟区	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马栏村委会
180	碓臼石景区	3A	延庆区	北京市延庆区井庄镇碓臼石44号
181	蜜蜂大世界景区	3A	密云区	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龙潭沟村240号
182	乐谷银滩风景区	3A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张坊镇穆家口村涑宝路1号
183	北京月坛公园	3A	西城区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甲6号
184	北京百瑞谷景区	3A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史家营乡曹家坊村
185	南石洋大峡谷景区	3A	门头沟区	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翅镇马套村北300米北沟

186	琉璃渠景区	3A	门头沟区	北京市门头沟区琉璃渠村后街 17 号院
187	东江公园	3A	顺义区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东江头村
188	南苑森林湿地公园	3A	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区槐房路 42 号
189	檀谷景区	3A	门头沟区	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慢闪公园
190	神堂峪自然风景区	2A	怀柔区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石片村 1 号
191	银狐洞景区	2A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佛子庄乡下英水村
192	北京市平谷区湖洞水景区	2A	平谷区	北京市平谷区京东大溶洞景区
193	丰台区万芳亭公园景区	2A	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3 号
194	莲花池公园景区	2A	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38 号
195	百泉山风景区	2A	怀柔区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椴树岭村北台子 1 号
196	北京历代帝王庙景区	2A	西城区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 131 号
197	北京市房山区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革命歌曲纪念馆	2A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霞云岭乡堂上村
198	中华石雕艺术园景区	2A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石窝村
199	北京密云云蒙山长城遗址公园旅游区	2A	密云区	北京市密云区水库西线公路 127 号
200	京都第一瀑景区	2A	密云区	北京市密云区琉辛路 101 号
201	大岭沟猕猴桃谷风景区	2A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长陵镇大岭沟民俗村
202	老象峰旅游区	2A	平谷区	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小峪子村北 5 号
203	北京延庆玉渡山风景区	2A	延庆区	北京市延庆区张山营镇玉海公路北 1 号
204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花园景区	2A	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60 号
205	北京市密云云岫谷游猎自然风景区	2A	密云区	北京市密云区密云镇新城子镇遥桥峪村

206	北京市昌平虎峪自然风景区	2A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虎峪村北
207	北京丛海逸园景区	2A	平谷区	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小峪子村裕华西路 83 号
208	鹿世界主题园景区	2A	怀柔区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安乐庄村 312 号
209	北京瓜草地景区	2A	门头沟区	北京市门头沟区王平镇瓜草地
210	稻香湖景区	2A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稻香湖路 28 号
211	十三陵林下经济体验园	2A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万娘坟村
212	北京后花园风景区	1A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北京后花园风景区
213	北京市延庆区双秀湖星谷景区	1A	延庆区	北京市延庆区大庄科乡铁炉村 200 号
214	环球度假区	0A	通州区	北京市通州区京哈高速与东六环路交汇处西北角

具体景区范围：截止到 2026 年 2 月 28 日。

## 2、费用明细：后附

3、项目完成签约和通过财政拨款账户缴纳资费的周期为 12 个月，因此甲方承诺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交纳已出账的当年全部费用, 2027 年费用将根据当年财政实际批复金额为准。甲方承诺分三次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60%，计¥\_\_\_\_元（大写：\_\_\_\_）；第二次为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15%，计¥\_\_\_\_元（大写：\_\_\_\_）；第三次为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根据财政实际批复支付合同尾款，为合同总价的 25%计¥\_\_\_\_元（大写：\_\_\_\_）。如甲方未按照承诺结清费用，乙方有权暂停本协议约定的业务服务，并从承诺缴费日的次日起每日按全部欠费金额的 3%收取违约金。如甲方仍连续三个月未结清费用，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取消景区人流量监测展示服务，并有权继续追索甲方所欠的全部费用及其违约金。

## 六、争议的解决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

2、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 八、免责条款

1、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或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另一方的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及政府行为。

2、乙方尽力确保本协议下的统计数据准确无误，但不保证数据绝对精确及概不就因统计数据而造成的任何错误或错漏或其它原因而导致的任何亏损或损失而承担任何（包括第三方）责任。

3、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将尽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

#### 九、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到期前，可以根据甲乙双方意向决定是否续签。

#### 十、其它

1、甲乙双方开展业务均应依法办理。如果协议与国家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政策法规发生冲突，以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的政策法规的相应规定为准。

2、乙方对本协议保留在法律许可范围内的解释权。

3、乙方具体服务方案（见附件1）。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说明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景区人流量监测项目已运行多年，目前监测范围涵盖全市重点景区，监测内容包含景区游客量、游客来源、驻留时长等，监测数据通过数据接口与“首都旅游产业运行监测调度中心”的平台对接，根据舒适度指数展示各景区瞬时舒适度和基础数据分析。景区人流量监测和舒适度及相关分析为景区运营、科学预警以及引导游客错峰出游提供便利化服务，但随着游客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和向往，驱动着旅游信息化建设、旅游数据资源体系建设还需要加快步伐，促使在景区人流量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做进一步的挖掘分析和应用，用大数据为文化和旅游行业的蓬勃发展赋能。

投标人需提供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分析、数据监测、数据挖掘分析、功能实现及系统对接、数据源选型、采集机制处理方、项目实施质量保证、绩效及内控管理、部署及分析时间进度安排、信息保密措施等。

### 二、功能要求：

#### 一)、基础数据监测功能

1、能够对重点景区游客数量进行实时（每天每隔 15 分钟对重点 A 级景区+环球度假区进行人流量扫描）监测。

2、能够分别统计景区 15 分钟时段内的新增游客数量和减少游客数量；

3、能够监测景区内不同驻留时长的游客比例。

4、能够监测景区游客来源结构、本市游客来源分布、外省游客来源分布、国际游客来源分布等。

5、要能够排除景区内非游客人流量（例如：工作人员等）。

#### 二)、数据挖掘分析功能

1、监测数据要准确区分游客性别，年龄等人物画像，可以区分北京市民和外地游客，科学剔重，从多维度深入挖掘分析游客特征和游玩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景区游客画像、游玩时长分布、游玩路线、首访景区、多次游玩景区等，为文旅行业发展规划提供数据支撑。

2、能够从全市、各行政区、景区三个角度对全市重点景区做汇总分析和横向对比分析。

3、能够挖掘分析景区与文旅相关产业关联带动情况。

### 三、功能实现方式及系统对接要求

1、功能实现方式能够支持数据接口和大数据可视化大屏展示。

2、监测数据要能够和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首都旅游产业运行监测调度中心”的平台对接。实现数据在该平台的上传和图表化显示。

3、监测数据要满足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上报标准。

4、可视化大屏能够根据大屏尺寸及招标方要求做定制化开发，数据可视化组件选用合理，展示美观、操作简便易用。

#### 四、数据源选型、采集机制处理要求

1、数据覆盖度：游客数量采集数据与景区实际情况相符或接近，覆盖实际到访游客的较高比例。

2、数据采集方法描述清晰、透明、可回溯。

3、数据加工方法、处理逻辑描述清晰、透明、可回溯。

4、监测数据经加工处理能够独立界面展示。

#### 五、服务响应要求

1、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交付。

2、新增监测景区要能够二个工作日内内部署上线，实施后要保证稳定可靠运行。

3、方案实施对景区环境破坏最小并对游客游览行为影响最小。

4、付款方式：项目完成签约和通过财政拨款账户缴纳资费的周期为12个月，因此甲方承诺在2026年12月31日前交纳财政拨付的2026年项目费用，2027年项目费用将根据当年市财政实际批复金额为准。分三次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为2026年4月30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60%，计¥\_\_\_\_元（大写：\_\_\_\_）；第二次为2026年10月31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15%，计¥\_\_\_\_元（大写：\_\_\_\_）；第三次为2027年4月30日前，根据市财政实际批复支付合同尾款，支付合同总价的25%计¥\_\_\_\_元（大写：\_\_\_\_）。

5、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该项目跨年执行，服务期限为12个月，时间从2026年4月至2027年3月。

#### 六、监测范围：重点A级景区+环球度假区

序号	景区名称	等级	行政区	办公地址
1	故宫博物院	5A	东城区	北京市东城区景山前街4号

2	天坛公园	5A	东城区	北京市东城区天坛内东里7号天坛公园管理处
3	颐和园	5A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宫门前街甲23号
4	八达岭长城景区	5A	延庆区	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旅游公司院内
5	明十三陵景区	5A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特区办事处
6	慕田峪长城景区	5A	怀柔区	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慕田峪村
7	恭王府景区	5A	西城区	北京市西城区柳荫街甲14号
8	北京奥林匹克公园	5A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15号
9	圆明园遗址公园景区	5A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西路28号
10	北京(通州)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	5A	通州区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北运河桥南400米
11	八达岭水关长城景区	4A	延庆区	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石佛寺村
12	国家植物园景区	4A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植物园(卧佛寺)
13	北京市房山区石花洞景区	4A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河北镇南车营村
14	北京动物园景区	4A	西城区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37号
15	北京市景山公园景区	4A	西城区	北京市西城区景山西街44号
16	北京市北海公园旅游区	4A	西城区	北京市西城区文津街1号北海公园管理处
17	北京海洋馆	4A	西城区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37号49幢平房第一间
18	北京石景山游乐园景区	4A	石景山区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25号
19	北京市怀柔区红螺寺景区	4A	怀柔区	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红螺东路2号
20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公园景区	4A	石景山区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3号
21	北京市房山区云居寺景区	4A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水头村
22	居庸关长城景区	4A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居庸关村居庸关管理处

23	世界公园景区	4A	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大葆台 158 号
24	银山塔林风景区	4A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银山路 1
25	中央电视塔景区	4A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 11 号
26	北京市香山公园景区	4A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公园买卖街 40 号
27	延庆区龙庆峡旅游区	4A	延庆区	北京市延庆区旧县镇古城村北
28	北京雁栖湖景区	4A	怀柔区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雁水路 3 号
29	北京市门头沟区戒台寺景区	4A	门头沟区	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戒台寺
30	南宫旅游景区	4A	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南宫南路 1 号
31	北京密云司马台长城景区	4A	密云区	北京市密云区古北口镇司马台村
32	怀柔青龙峡旅游区	4A	怀柔区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大水峪村北 500 米
33	朝阳公园景区	4A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1 号
34	北京圣莲山旅游风景区	4A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史家营乡柳林水村
35	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遗址景区	4A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大街 1 号
36	小汤山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景区	4A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立汤路马坊
37	中国航空博物馆旅游区	4A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航空博物馆
38	北京龙脉温泉景区	4A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龙脉温泉度假村
39	北京渔阳国际滑雪场景区	4A	平谷区	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大旺务村东 688 号
40	世界花卉大观园景区	4A	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中路 235 号
41	丰台区北宫森林公园景区	4A	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镇大灰厂东路 55 号
42	北京市欢乐谷景区	4A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小武基北路
43	平谷区京东石林峡风景区	4A	平谷区	北京市平谷区雕窝村 73 号

44	金海湖风景区	4A	平谷区	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金海湖景区坝前广场路1号
45	北京野生动物园景区	4A	大兴区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万亩林
46	首都博物馆	4A	西城区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16号
47	黑龙潭旅游区	4A	密云区	北京市密云区石城镇大关桥
48	紫竹院公园景区	4A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5号
49	东城区龙潭公园景区	4A	东城区	北京市东城区龙潭路16号
50	明城墙遗址公园	4A	东城区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东大街9号
51	北京市玉渊潭公园景区	4A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0号
52	北京凤凰岭景区	4A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凤凰岭路19号
53	北京延庆百里山水画廊景区	4A	延庆区	北京市延庆区千家店镇硅化木景区管理处大院内
54	北京市顺义区奥林匹克水上公园景区	4A	密云区	北京市顺义区白马路19号
55	北京张裕爱斐堡国际酒庄旅游景区	4A	密云区	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宁菜路与密三路交汇处东南侧
56	北京市中山公园景区	4A	东城区	北京市东城区中华路4号
57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景区	4A	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宛平城内街101号
58	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景区	4A	东城区	北京市东城区国子监街13号-15号
59	北京汽车博物馆景区	4A	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6号
60	北京韩美林艺术馆文化景区	4A	通州区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九棵树东路68号
61	北京天文馆景区	4A	西城区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38号
62	野鸭湖景区	4A	延庆区	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刘浩营村西
63	北京市平谷区丫髻山景区	4A	平谷区	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北吉山村北吉山大街临485号

64	北京黄花城水长城旅游区	4A	怀柔区	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西水峪村 16 号
65	北京国际鲜花港景区	4A	顺义区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鲜花港南路 9 号(白马路北侧)
66	北京市东城区地坛公园景区	4A	东城区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200 号
67	北京园博园景区	4A	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区射击场路 15 号
68	北京十渡风景区	4A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九渡大街 9 号
69	中国紫檀博物馆	4A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23 号
70	潭柘寺景区	4A	门头沟区	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潭柘寺管理处
71	乐多港假日广场景区	4A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邓庄村西(西关环岛西侧 2 公里)
72	北京市陶然亭公园景区	4A	西城区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 19 号
73	仙居谷风景区	4A	密云区	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令公村甲一号
74	丰台区中国园林博物馆景区	4A	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区射击场路 15 号
75	谷山村景区	4A	门头沟区	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谷山村景区
76	八奇洞景区	4A	门头沟区	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八奇洞景区
77	北京世园公园	4A	延庆区	北京市延庆区环湖南路
78	平谷京东大峡谷旅游区	4A	平谷区	北京市平谷区山东庄镇鱼子山村
79	八达岭古长城景区	3A	延庆区	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东沟村
80	抗日战争雕塑园	3A	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城南街 77 号
81	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景区	3A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政府南侧
82	仙栖洞景区	3A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张坊镇东关上村、黑牛水
83	中国民兵武器装备陈列馆	3A	通州区	北京市通州区焦王庄陈列馆 25 号院
84	北京太平洋海底世	3A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 11 号中央塔下

	界博览馆景区			
85	北京青龙湖公园景区	3A	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区青龙湖乡青龙头村
86	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公园景区	3A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路6号日坛公园
87	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公园景区	3A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南里16号
88	北京市朝阳区红领巾公园景区	3A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后八里庄5号
89	北京大觉寺景区	3A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大觉寺路9号
90	北京市留民营生态旅游景区	3A	大兴区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留民营村
91	北京蟒山森林公园景区	3A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蟒山路2号
92	上方山景区	3A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圣水峪村
93	延庆区八达岭野生动物世界景区	3A	延庆区	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岔道村水泉沟
94	北京湖广会馆大戏楼景区	3A	西城区	北京市西城区虎坊路3号
95	北京老舍茶馆景区	3A	西城区	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正阳市场3号楼
96	北京幽谷神潭自然风景区	3A	怀柔区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椴树岭村黄土梁1号
97	北京大观园	3A	西城区	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西街12号
98	北京市京西十八潭景区	3A	门头沟区	北京市门头沟区王平镇安家庄村京西十八潭
99	北京古崖居原始部落旅游区	3A	延庆区	北京市延庆区张山营镇东门营村北
100	北京南海子麋鹿苑博物馆景区	3A	大兴区	北京市大兴区南海子麋鹿苑
101	清凉谷旅游风景区	3A	密云区	北京市密云区石城镇贾峪村
102	北京响水湖长城旅游区	3A	怀柔区	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大榛峪村东200米
103	北京云峰山景区	3A	密云区	北京市密云区车站路3-9号

104	北京市怀柔区生存岛新概念旅游基地景区	3A	怀柔区	北京市怀柔区红螺东路6号
105	北京鹫峰森林公园景区	3A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北安河村西
106	前门大街景区	3A	东城区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与珠市口西大街交叉口北50米
107	北京双龙峡自然风景区	3A	门头沟区	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火村村南
108	北京市宣武艺园景区	3A	西城区	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12号
109	密云云龙涧景区	3A	密云区	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云龙涧景区
110	北京市怀柔区九谷口自然风景区	3A	怀柔区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河防口村548号
111	北京焦庄户地道战遗址纪念馆景区	3A	顺义区	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镇焦庄户村纪念馆路38号
112	云梦仙境景区	3A	怀柔区	北京市怀柔区琉璃庙镇东峪村东200米
113	爨柏景区	3A	门头沟区	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爨柏景区办公室
114	北京市宣南文化博物馆景区	3A	西城区	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街9号
115	北京顺义汉石桥湿地景区	3A	顺义区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沙子营村西500米
116	北京蓝色港湾景区	3A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6号
117	北京白草畔自然风景区	3A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四马台村路东50米
118	北京百花山旅游景区	3A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史家营乡莲花庵村
119	万科石京龙滑雪场景区	3A	延庆区	北京市延庆区张山营镇中羊坊村北
120	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景区	3A	东城区	北京市东城区天安门东侧
121	北京力维斯白龙潭景区	3A	密云区	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龙潭沟村白龙潭风景区

122	蓝调庄园景区	3A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楼梓庄村南
123	北京市房山世界地质公园博物馆景区	3A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六甲房山世界地质公园博物馆
124	北京西山国家森林公园(昌华景区)	3A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与香山南路交叉口西100米
125	北京二锅头酒博物馆景区	3A	怀柔区	北京市怀柔区红星路1号
126	宋庆龄故居景区	3A	西城区	北京市西城区后海北沿46号
127	首钢工业文化旅游区	3A	石景山区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68号
128	北京呀路古热带植物园景区	3A	大兴区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104国道朱庄北口北行200米
129	北京天门山旅游风景区	3A	密云区	北京市密云区石城镇柳棵峪村
130	皇家菜博物馆	3A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7号
131	神泉峡景区	3A	门头沟区	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炭厂村
132	北京首创奥莱休闲驿站景区	3A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悦盛路6号院
133	北京草莓博览园景区	3A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安四路
134	北京喇叭沟原始森林公园景区	3A	怀柔区	北京市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孙栅子村西300号
135	北京市朝阳区庆丰公园景区	3A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厂坡村甲2号
136	兴隆郊野公园景区	3A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兴隆庄甲8号
137	北京市朝阳区古塔公园景区	3A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马房寺
138	将府公园旅游景区	3A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东八间房村临甲10号
139	坡峰岭风景区	3A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镇黄山店村西北
140	北京冶仙塔旅游风景区	3A	密云区	北京市密云区檀营乡冶仙塔景区
141	北京雾灵西峰景区	3A	密云区	北京市密云区新城子镇沙滩村

142	龙门生态园景区	3A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龙门口村
143	北京圣泉山旅游风景区	3A	怀柔区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口头村北 200 米
144	石门山景区	3A	怀柔区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椴树岭村峪道河 1 号
145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艺麓园景区	3A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龙虎台
146	金中都公园景区	3A	西城区	北京市西城区菜户营南路与西二环交叉口东北 150 米
147	北京京西古道景区	3A	门头沟区	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水峪嘴村南山
148	中国印刷博物馆景区	3A	大兴区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新华北路 25 号
149	阳台山自然风景区	3A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阳台山路阳台山景区
150	定都阁景区	3A	门头沟区	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桑峪村
151	北小河公园景区	3A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师家坟村 156 号
152	北京市朝阳区大望京公园景区	3A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153	北京市朝阳区白鹿公园景区	3A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柏阳景园 A 区东门
154	北京市朝阳区四得公园景区	3A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西路 9 号
155	北京陶瓷艺术馆景区	3A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大羊坊路 37 号闽龙广场 F4 层
156	北京河北村民俗文化景区	3A	顺义区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河北村东路 12 号
157	北京古御道生态旅游景区	3A	密云区	北京市密云区古北口镇古北口村
158	北京房山区张坊宋辽古城景区	3A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张坊镇张坊村
159	北京市海淀区百望山森林公园景区	3A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黑山扈北口 19 号
160	妙峰山风景区	3A	门头沟区	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涧沟村

161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公园景区	3A	东城区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5 号
162	北京市门头沟区灵水景区	3A	门头沟区	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灵水村
163	北京莱恩堡国际酒庄景区	3A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稻田一村长周路西侧
164	静之湖度假区景区	3A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桃峪口
165	北京密云桃源仙谷风景区	3A	密云区	北京市密云区石城镇南石城村
166	百花山自然风景区	3A	门头沟区	北京市门头沟区清水镇百花山路张家铺路段 102 号院
167	黄芩仙谷景区	3A	门头沟区	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川柏景区大门楼 1 号
168	密云玫瑰情园景区	3A	密云区	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蔡家洼村玫瑰情园
169	斯普瑞斯奥特莱斯旅游区	3A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森林公园东 1 号斯普瑞斯奥莱
170	金水湖景区	3A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霞云岭乡霞云岭村鸽子台水库
171	北京市朝阳区京城梨园景区	3A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姚家园路与东五环路交汇处东南角
172	聚灵峡（灵山古道）景区	3A	门头沟区	北京市门头沟区洪水口村 1 号
173	捧河湾自然风景区	3A	密云区	北京市密云区石城镇捧河岩村
174	长寿山景区	3A	平谷区	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挂甲峪村
175	北京邑仕庄园国际酒庄景区	3A	密云区	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流河峪村西 500 米路南
176	中国地质博物馆景区	3A	西城区	北京市西城区西四羊肉胡同 15 号
177	西藏文化博物馆景区	3A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31 号
178	景区中粮祥云·小镇旅游区	3A	顺义区	北京市顺义区安泰大街 9 号院 8 号楼 804/904
179	马栏旅游景区	3A	门头沟区	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马栏村委会

180	碓臼石景区	3A	延庆区	北京市延庆区井庄镇碓臼石 44 号
181	蜜蜂大世界景区	3A	密云区	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龙潭沟村 240 号
182	乐谷银滩风景区	3A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张坊镇穆家口村涑宝路 1 号
183	北京月坛公园	3A	西城区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甲 6 号
184	北京百瑞谷景区	3A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史家营乡曹家坊村
185	南石洋大峡谷景区	3A	门头沟区	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翅镇马套村北 300 米北沟
186	琉璃渠景区	3A	门头沟区	北京市门头沟区琉璃渠村后街 17 号院
187	东江公园	3A	顺义区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东江头村
188	南苑森林湿地公园	3A	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区槐房路 42 号
189	檀谷景区	3A	门头沟区	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慢闪公园
190	神堂峪自然风景区	2A	怀柔区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石片村 1 号
191	银狐洞景区	2A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佛子庄乡下英水村
192	北京市平谷区湖洞水景区	2A	平谷区	北京市平谷区京东大溶洞景区
193	丰台区万芳亭公园景区	2A	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3 号
194	莲花池公园景区	2A	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38 号
195	百泉山风景区	2A	怀柔区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椴树岭村北台子 1 号
196	北京历代帝王庙景区	2A	西城区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 131 号
197	北京市房山区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革命歌曲纪念馆	2A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霞云岭乡堂上村
198	中华石雕艺术园景区	2A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石窝村
199	北京密云云蒙山长城遗址公园旅游区	2A	密云区	北京市密云区水库西线公路 127 号
200	京都第一瀑景区	2A	密云区	北京市密云区琉辛路 101 号
201	大岭沟猕猴桃谷风	2A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长陵镇大岭沟民俗村

	景区			
202	老象峰旅游区	2A	平谷区	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小峪子村北 5 号
203	北京延庆玉渡山风景区	2A	延庆区	北京市延庆区张山营镇玉海公路北 1 号
204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花园景区	2A	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60 号
205	北京市密云云岫谷游猎自然风景区	2A	密云区	北京市密云区密云镇新城子镇遥桥峪村
206	北京市昌平虎峪自然风景区	2A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虎峪村北
207	北京丛海逸园景区	2A	平谷区	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小峪子村裕华西路 83 号
208	鹿世界主题园景区	2A	怀柔区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安乐庄村 312 号
209	北京瓜草地景区	2A	门头沟区	北京市门头沟区王平镇瓜草地
210	稻香湖景区	2A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稻香湖路 28 号
211	十三陵林下经济体验园	2A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万娘坟村
212	北京后花园风景区	1A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北京后花园风景区
213	北京市延庆区双秀湖星谷景区	1A	延庆区	北京市延庆区大庄科乡铁炉村 200 号
214	环球度假区	0A	通州区	北京市通州区京哈高速与东六环路交汇处西北角

**具体景区范围：截止到2026年2月28日**

## 七、验收标准

上述工作内容及相关要求将在投标人中标后全部写入合同。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中心对项目中标人的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并以合同履行作为验收依据。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提交投标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截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

填写项	具体内容															
供 应 商	(全称)															
标 包 号	_____ (适用于划分多个标包, 未划分多个标包时不填写)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册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正本(份)		副本(份)										
	商务技术册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正本(份)		副本(份)										
	其 他 册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正本(份)		副本(份)										
	电 子 版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介 质		副本(份)										
联 系 人	姓名				手机											
	电话				传真											
	邮箱															
保 证 金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形 式	_____													
		金 额									元					
上述内容由供应商填写, 下述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填写																
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提 交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提交				密 封 情 况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_____															
提交顺序					接收人员	(签字)										
备注说明																

注: 本附件请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无须密封), 不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廉 洁 合 同

（注：本廉洁合同须投标人加盖好本单位公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后于开标当日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无需密封，一式三份）

项目名称：景区人流量监测服务

招标（合同）编号：

甲方（项目采购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中心（北京市旅游运行监测中心）

乙方（投标方）：

丙方（招标代理机构）： 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规范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中心（北京市旅游运行监测中心）的招、投标工作，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经甲方、乙方和丙方协商同意，三方将严格执行以下条件：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责任向乙方和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三方在招、投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三）甲方工作人员在招、投标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和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四）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甲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甲方的纪检组监察处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五）甲方工作人员在招标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三方在招、投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并积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二）乙方有权了解甲方、丙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甲方、丙方

遵守执行。

(三) 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了解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四) 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投标及中标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 不得向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不得向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给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 不得为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购置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 不得邀请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 不得接受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介绍的亲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不得为甲方、丙方工作人员的亲属安排出境或国内旅游等; 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券)、物。

(五) 乙方发现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 应在在 48 小时内署名报告甲方、丙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或有关领导。

###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丙方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向甲方、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丙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三方在招、投标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二) 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三) 丙方的工作人员在招、投标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 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 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 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和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安排出境或国内旅游; 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四) 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丙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 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丙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五) 丙方的工作人员在招标及执行合同过程中, 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 经调查属实的, 甲方将依据党纪、政纪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 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二)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 经调查属实的, 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 对中标的己方, 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撤销中标决定, 或一次性扣罚与其签订合同总价款的 0.5%—10%直至终止合同执行,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在今后甲方的政府采购项目中不

再考虑与乙方的合作。

（三）丙方的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丙方应依据党纪、政纪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应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严重或屡次违法违规操作的，今后甲方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再考虑与丙方合作，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监察建议。

## 五、合同的生效

（一）本合同在三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三）本合同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甲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中心（北京市旅游运行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签字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签字日期：

丙方（招标代理机构）：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签字日期：

\_\_\_\_\_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第\_\_标包：\_\_\_\_\_（标包名称）

# 投标文件

（第一册：资格分册）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资格审查索引

审查因素		投标响应 情况	投标文件 页码范围	说明或 备注	
招标文件获取		/	/	/	
投标人名称					
符合《政 府采 购 法》第 二 十 二 条 的 规 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特定资格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投标标的的符合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金额			/	/	
投标保证金形式			/	/	

**注：**本索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 2.1 款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投标人实际响应情况逐项填写。

## 第一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一、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按以下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 1) 营利法人（企业法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 2) 非营利法人：
  - 事业单位：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社会团体：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基金会：民政部门颁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 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3)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许可证
- 4) 自然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公安机关颁发的居民身份证）
- 5)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3 款第（2）目规定接受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分支机构投标且投标人为法人/组织的分支机构的，提供法人/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许可证、分支机构自身的登记证书或许可证、法人/组织允许其分支机构投标的授权书及最终责任由法人/组织承担的承诺书（授权书和承诺书格式自拟）。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 款第（2）目规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按要求提供。

## （一）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注：**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 款第（2）目第 1）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按规定提供。

## (二)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注：**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 款第（2）目第 2）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按规定提供。

### (三)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注：**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 款第（2）目第 3）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按规定提供。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一）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 说明：

1. 如本项目（标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分册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分册中提供。

2. 如本项目（标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分册提供。

3. 如本项目（标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分册提供。

4. 如本项目（标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分册提供。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 投标人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情形的，无需提供本附件；符合上述情形的，按照以下要求填写：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款规定的项目属性选择对应的声明函格式。

（2）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1款规定为准。

（3）投标人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行业划型标准和要求填报的数据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

（4）《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5）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6）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2.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本附件。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电子文件。

## (二)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  
\_\_\_\_\_标包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方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  
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金额 (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载明合同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要求，则  
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相关条件，并后附相关证明文件。

附：分包意向协议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为：\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本项目（标包）投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标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应当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

(三)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_\_\_\_\_及\_\_\_\_\_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包政府采购项目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工作。

二、\_\_\_\_\_为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项目，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成员三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
1. 本协议书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4 款规定。
  2.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 五、特定资格证书

**注：**1. 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3 款第（3）目要求投标人具有特定资格，则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 款第（5）目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如资格证书、许可证书等）。

2.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均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第二部分 投标标的符合性证明文件

**注：**1. 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标注“★”）的，投标产品应当通过节能认证，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为准）的相关证明文件。

3. 采购产品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公告2023年第36号）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质量监督司《关于印发<市场监管总局令第75、76号适用产品目录（2023年版）>的通知》（市监质监（司）函〔2023〕70号）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投标产品应当通过强制性认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机构出具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4. 采购产品属于信息产业部《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1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8号修正）规定实行进网许可的电信设备的，投标产品应当获得电信产品进网许可，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具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5.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国发〔2024〕11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4年第25号）规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内的采购产品应当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并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6.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2款第（6）目要求的投标标的符合性其他证明材料，如制造商授权书（详见附件）等。

7.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内容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如有），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制造商授权书

##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或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_\_\_\_\_（国家或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你方第\_\_\_\_\_（项目编号）号\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及具体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应当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_\_\_\_\_（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 款第（6）目未要求的，则无需提供本附件。

### 第三部分 其他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_\_\_\_\_（法定的代表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本人相关信息如下：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本证明书中的法定代表人也指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负责人，自然人（不含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直接附居民身份证电子文件，无须提供证明书。

**2.**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3 款第（2）目规定允许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投标的，法定代表人也指负责人。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包号、标包名称）投标文件和\_\_\_\_\_（其他授权委托书事项）并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委托期限：\_\_\_\_\_（**特别提醒：**其中委托期限可短于投标有效期，但生效日期或授权书委托期限的开始日期不得晚于投标文件其他相关文件中委托代理人的签署日期，截止日期不得早于开标日期）。

代理人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承 诺

以上授权委托书系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发，如有不实，代理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附：代理人身份证：

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不含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只能由自然人本人作为代表，不得授权他人。

2.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6.2.3款第（2）目规定允许允许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投标的，法定代表人也指负责人。

3. 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日期晚于生效日期或授权书委托期限的开始日期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68条之规定，视为法定代表人的同意或追认，授权委托有效。

### 三、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 (一) 投标保证金

注：1. 投标保证金形式及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7.1 款规定。

2. 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0.1 (A) 款第 (5) 目规定方式单独提交，无须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二) 投标保证金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具体信息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标包号
3	投标人名称		
4	保证金情况	金额	
		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 转账（汇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5	承诺书	<p>致：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代理机构）</p> <p>我方在你方组织的 <input type="checkbox"/>项目（项目编号：<input type="checkbox"/>）中若获得中标资格，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你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你方按下栏发票信息向我公司开具发票，因发票信息填写有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我方自行承担。</p> <p>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下栏退款账户信息划入我方账户（需与保证金凭证上所载的账户信息一致）。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或开户名称和/或开户行和/或账号与划款时所用不一致而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p> <p>特此承诺！</p>	
6	发票信息	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应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发票领取	电子发票接收人邮箱：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第\_\_标包：\_\_\_\_\_（标包名称）

# 投标文件

（第二册：商务技术分册）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评标索引

### 符合性审查索引

审查因素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 页码范围	说明或备注
进口产品（如有）			
投标范围			
其他说明（要求）			
合同分包			
合同条款偏离			
采购需求偏离			
报价方式			
报价货币			
报价要求			
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备选方案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	/

**注：**本索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 6.1 款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投标人实际响应情况逐项填写。





## 第一部分 价格部分

### 一、投标函

####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包号/标包名称）的招标文件，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_份及副本\_\_\_\_\_份。

据此，我方同意如下内容：

1. 我方愿意以报价\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元人民币承包上述项目（标包）。

2. 我方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_\_\_\_\_（投标保证金形式）提交人民币\_\_\_\_\_（用数字表示的具体金额）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并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7.5 款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有效期日数）日历日。

5.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5 款载明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你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8. 其他承诺：\_\_\_\_\_（如有）。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联系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2	交付时间/实施时间	_____
3	交付地点/实施地点	_____
4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提 交 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00） 形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交
5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此表的“投标报价”被认为满足本项目所要求的一切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 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于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投标报价）”相一致。

### 三、分项报价表

- 注：**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款规定的项目属性对应填写分项报价表。
  2. 投标人应按采购需求所列明细逐项进行分项报价。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投标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4.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分项报价表（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号：

序号	分项名称	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特殊性质	制造商投资类型	制造商地区	制造商所属性别	产品类型	产品国别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	小计
<b>1.</b>	<b>主设备/系统及标准附件</b>															
1.1																
1.2																
...																
<b>2.</b>	<b>专用工具</b>															
2.1																
2.2																
...																
<b>3.</b>	<b>备品备件</b>															

3.1																
3.2																
...																
<b>4.</b>	<b>伴随服务</b>															
4.1	至交货地的 运输、保险费															
4.2	培训															
4.3	检验、验收															
4.4	售后服务															
4.5	维护与技术 支持费 (■ 年)															
...																
<b>5.</b>	<b>其他</b>															
5.1																
5.2																

...																			
合计（投标报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制造商特殊性”请填写“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他”，“制造商规模”和“制造商特殊性质”不应与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中内容矛盾。
2. “制造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3.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制造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 （二）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 说明：

1. 如本项目（标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分册提供。

2. 如本项目（标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且为符合中小企业优惠条件的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可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 投标人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情形的，无需提供本附件；符合上述情形的，按照以下要求填写：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款规定的项目属性选择对应的声明函格式。

（2）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1款规定为准。

（3）投标人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行业划型标准和要求填报的数据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

（4）《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5）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应当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6）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2.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本附件。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电子文件。

### (三)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_\_\_\_\_标包（填写标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方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金额 (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如本项目（标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且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载明的相关要求，并后附相关证明文件。

**2.**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按要求在资格分册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附：分包意向协议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为：\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本项目（标包）投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标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应当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

##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投标人特殊性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单独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部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			
投资国别	<input type="checkbox"/> 欧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美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日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投标人所属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指拥有投标人 <b>51%</b> 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多人合计计算。）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网 址				
主管单位				
经营范围				
资质等级				
员工总数	■■■人，其中：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人	■■■人	■■■人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人员
		■■■人	■■■人	■■■人
信用等级		上年度营业额		

组织结构框图					
下属单位或分支机构情况					
序号	名称	地址	主要负责人	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注：**如为**服务类**项目，“投标人规模”和“投标人特殊性”不应与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中内容矛盾；  
如为**货物类**项目，“投标人规模”和“投标人特殊性”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自行填写。

## 二、投标人简介

**注：**投标人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概况：这里面可以包括注册时间、注册资本、单位性质、组织架构、技术力量、规模、员工人数、员工素质等；

2) 发展状况：发展速度、有何成绩、有何荣誉称号等；

3) 文化：目标、理念、宗旨、使命、愿景、寄语等；

4) 主要经营范围：经营业务范围、特色；

5) 业绩及覆盖区域：业绩量、国内外服务区域、主要客户等；

6) 服务体系。





## 五、其他商务文件

**注：**1. 货物招标项目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提供制造商基本情况表和制造商简介。

2. 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内非强制采购产品（未标注“★”）且投标产品通过节能认证的，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品目清单内产品且投标产品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2款载明接受进口产品时，投标货物为或其中包含向我国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制造商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合同。

5. 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6.3.4款载明的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评审项对应的描述或证明材料。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商务证明材料。





## 二、技术方案建议书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相关说明和要求，并结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 6.3.5 款载明的技术评分项，提出总的技术建议和解决方案，亦可根据自己对本项目的理解以及以往经验就具体情况提出建议，并附详细资料和说明。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本项目的理解。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说明：

1) 项目背景分析：说明项目开展的理由，以及如何解决当前所面临的问题或满足哪些需求。

2) 项目目标分析：阐述项目期望实现的总成果和效益，包括与之相关的关键指标。

3) 项目范围：详细描述项目的边界、约束条件和可利用的资源。这可能包括预算限额、时间表、技术限制以及项目所需的特定资源等。

4) 项目主要内容：详述项目的核心内容、实施方法和可能遇到的挑战及相应的解决方案。需要说明项目的关键技术和流程，以及如何克服潜在的技术难题。

(2) 本项目的难点和重点：分析项目难点和重点，以及项目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包括对项目潜在威胁的识别、评估以及相应的应对策略。

(3) 项目对环境和可持续性的影响：需要讨论项目对环境（包括社会环境、经济环境、人文环境、自然环境）的可能影响以及如何促进项目的可持续性发展。同时，应提出相应的措施和改进方案。

(4)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的优势。

(5) 项目资源需求：明确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并详述如何获取和分配这些资源，包括预算控制策略、资源采购以及如何降低资源消耗和浪费的措施等。

(6) 项目进度计划：编写项目的进度计划表，如有要求则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和时间表，包括关键节点和阶段性目标。

(7) 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 6.3.5 款规定的技术部分评分标准中评审项对应的描述或证明材料。

(8)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描述和要求的内容的详细阐述。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证明自身实力的其他内容。

2.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准确详细，以便评标委员会能做出有依据的和客观的判断。

資訊引領  
權威高效



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GOTION TENDERING GROUP CO., LTD.

---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 A 座 18B 层 18B01A 室

邮 编：100055

电 话：86-010-88805800

传 真：86-010-88805600

网 址：<http://www.chinagotion.com>

电子邮箱：[gotion@chinagotion.com](mailto:gotion@chinagotion.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泽商务区支行

账 号：1109 3233 9510 101